

新疆迎宾馆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O. 2024(HZXR)076）

采 购 人：新疆迎宾馆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程序	15
六、授予合同	16
七、招标失败条件	16
八、质疑和投诉	17
九、其他注意事项	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封面	45
一、资格文件	47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7
1. 资格声明函	4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0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3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4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57
（三）投标保证金	58
二、报价文件	59
（一）开标一览表	59
（二）报价明细表	60
三、商务技术文件	61
（一）投标函	61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4
（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65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	66
（六）供货方案	67
（七）保密承诺书	68
（八）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69
第七部分 附件	70

第一部分 新疆迎宾馆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迎宾馆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 2024(HZXR)076

项目名称：新疆迎宾馆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40960.38 元

最高限价（元）：1940960.38 元

采购需求：会议中心控制机房与显示系统及摄像设备节能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 楼 2403 室（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操作失误导致未能及时应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迎宾馆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192 号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18999293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 楼 2403 室

联系人方式：0991-4182952、17716920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991-4182952、17716920059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迎宾馆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2	项目编号	NO. 2024 (HZXR) 076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940960.38 元
5	采购内容	会议中心控制机房与显示系统及摄像设备节能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 购 人	采购人：新疆迎宾馆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192 号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18999293127
8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 楼 2403 室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991-4182952、17716920059
9	投标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相关政策。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u> / </u> 。
12	价格评审优惠	☒ 报价不给予扣除 ☐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u> / </u>
13	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14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盖章胶装，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公示期满由中标单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年10月21日16:00 （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18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员：5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 1/3） 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抽取
20	投标保证金	金额：38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银行保函 账 户：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20 8001 2010 1256 67428 行 号：402881008888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简称及金额用途 <u>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u> <u>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u> <u>2、对开收据</u> <u>3、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u> <u>4、公司账户信息（A4 纸打印加盖公章）</u>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前三名需等待第一名签完合同后

		2、可退还保证金； 2、成交单位另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等财务相关事宜联系财务负责人。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供货及安装调试。
24	质保期	二年。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预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2011]534 号文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取，以货物招标为例：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8%；1000-5000 万元，费率为 0.5%；5000-10000 万元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款账户同保证金缴纳账户）
27	答疑澄清	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答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答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29	注意 事项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 签字、盖章要求：(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3)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不含）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指本年度之前的1年或2年；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含）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指本年度之前的1年。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迎宾馆；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3.3 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投标邀请；
 - 6.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需求；
 - 6.1.4 评标办法；
 - 6.1.5 政府采购合同；
 -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1.7 附件。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 资格文件

11.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资格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1.3 投标保证金

11.1.2 报价文件

11.1.2.1 开标一览表

11.1.2.2 报价明细表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11.1.3.1 投标函

11.1.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1.3.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1.1.3.4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11.1.3.5 拟投入项目人员

11.1.3.6 供货方案

11.1.3.7 保密承诺书

11.1.3.8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文件资料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严格要求签字、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法人章或单位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标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且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七部分附件”。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z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1.3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待中标（成交）公示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将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递交至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标程序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22.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2.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4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投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27.1.2 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招标失败条件

2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4. 投诉

34.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内；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九、其他注意事项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高于 200 万元）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会议中心摄像设备安装改造					
1	★监控摄像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暴球机 2. 类别:iDS-2DC7823IX-A , 800 万防暴球机 23 倍变焦 3. 变倍变焦: 光学变焦 4. 夜视类型: 红外夜视 5. 防水等级: IP66 6. 球机尺寸: 7 寸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3	
2	设备支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球机支架 2. 形式:壁装支架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套	3	
3	交换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交换机 2. 规格:8 口千兆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4	★显示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显示设备 2. 规格:43 寸监视器 4K 高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2	
5	HDMI 成品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HDMI 成品线 2. 规格:HDMI 4K 铜芯高清线 5 米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条	1	

6	录像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硬盘录像机 2. 规格:DS-8632N-I8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7	★双绞线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绞线缆 2. 规格:超六类无氧铜 [工作内容]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305	
8	★双绞线缆	[项目特征] 1. 规格:2*1.0 [工作内容]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300	
9	四维摇杆触摸屏键盘	[项目特征] 1. 名称:四维摇杆触摸屏键盘 2. 规格:DSK-1100K-E 3. 液晶面板: 7 英寸 TFT LCD 触控屏 1024*600 分辨率 4. 控制方式: 网络方式, RS485, RS232 5. 尺寸: 435mm(长)*193mm(宽) *110(高)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二、会议中心机房装修及设备迁移改造

1	操作台	[项目特征] 1. 名称:操作台 2. 规格:2 机位定制操作台 3. 尺寸: 1250mm*950mm*950m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台	3	
2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砌体名称:砖墙 [工作内容]	m ³	1.8	

		1. 拆除 2. 清理 3. 垃圾外运			
3	★钢化玻璃基础制作	[项目特征] 1. 钢化玻璃基础制作 2. [工作内容] 1. 安装	米	9	
4	金属装饰线	[项目特征]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不锈钢包边 2. 304 不锈钢 [工作内容] 1. 成品线条安装 2. 刷防护材料	米	9	
5	玻璃隔断	[工作内容] 1. 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玻璃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m ²	5	
6	空调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机房精密空调 2. 规格:7.5KW 恒温恒湿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台	1	
7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原墙体 2.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3. 刮腻子要求:满足要求 2 遍以上 4. 做法:全房腻子清除, 新刷腻子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清除原有腻子等)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 ²	200	
8	防静电活动地板	[项目特征] 1. 支架高度、材料种类:支架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定制静电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m ²	70	

		2. 固定支架安装 3. 活动面层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5. 材料运输			
9	音频设备迁移	[项目特征] 1. 名称: 音频设备迁移 2. 内容: 含设备搬运、拆卸 [工作内容] 1. 设备搬运 2. 装卸 3. 检查	项	1	
10	音频设备调试	[项目特征] 1. 名称: 音频设备调试 2. 内容: 解决现有问题, 线路整改 [工作内容] 1. 整体调试	项	1	
11	普通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 筒灯 2. 规格: 8 寸 3. 功率: 20W 4. 额定电压: 220V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个	28	
12	普通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 平板灯 2. 型号: 600*600 3. 功率: 32W 4. 额定电压: 220V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个	3	
三、会议中心显示终端与控制系统改造					
1	大屏幕显示系统	[项目特征] 1. ★像素间距: $\leq 1.86\text{mm}$, 像素密度: 288906 点/ m^2 ; 采用表贴三合一 LED; 2. 屏 幕 尺 寸: $\geq 11.52*6.24\text{m}$, 分 辨 率: $\geq 6192*3354$; 3. ★箱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 信号全部采用双备份系统, 保证屏幕永不黑屏; 4. 箱体平整度: $\leq 0.2\text{mm}$; 5. 发光点中心偏差: $\leq 3\%$;	m^2	71.88	

	6. ★像素失控率：$\leq 1 \times 10^{-6}$；（提供所投产品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显示屏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及回读； 8. 白平衡亮度：$\geq 500 \text{cd/m}^2$；亮度均匀性：$\geq 97\%$，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9. 亮度鉴别等级：≥ 32 级，亮度可随环境亮度的变化自动调节； 10. ★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1. 色度均匀性：$\pm 0.003 \text{ Cx, Cy}$ 之内，有单点色度校正功能； 12.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 13. 对比度：$\geq 5000:1$； 14. 视角：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55^\circ$； 15.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 16. 换帧频率：50/60HZ； 17.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等级：$\leq 3\%$； 18. 水平相对错位等级：$\leq 1\%$； 19. 垂直相对错位等级：$\leq 1\%$； 20. 灰度：显示屏 100%亮度时灰度等级不低于 16bit，显示屏 20%亮度时，灰度等级不低于 12bit； 21. ★显示屏彩色信号处理位数：$\geq 16\text{bit}$，NTSC 色域覆盖率：$\geq 100\%$； 22. 显示屏工作时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23. 峰值功耗：$\leq 440\text{W/单元}$；平均功耗：$\leq 146\text{W/单元}$； 24. ★电源冗余备份，具智能节电功能，软件自动报警功能； 25. ★IP 防护等级：符合 IP5X； 26. ★产品通过光生物安全测试，测试结果为无危害； 27. 按照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的要求，评价等价为优； 28. 维护方式：具有六向无级调节功能，模组、电源、控制卡全部前维护； [工作内容] 1. 设备采购运输与安装 2. 设备接地 3. 软件安装及调试 4. 软件开发及测试			
--	--	--	--	--

		5. 单体调试 6. 系统调试与试运行 7. 成品保护 8. 单价措施项目			
2	接收卡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收卡 2. 规格:K5+ (双备份系统)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张	468	
3	发送盒	[项目特征] 1. 名称:发送盒 2. 规格:LSHD8 (双备份系统)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张	30	
4	视频控制设备	[项目特征] 名称: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规格: 1. 单机信号容量机箱不低于 21 个输入卡槽、18 个输出卡槽、2 个控制卡槽位; 本次接口不少于:配置 12 路 HDMI 输入、1 路 4K60 DP/HDMI 二选一输入、32 路 DVI 输出、8 路 HDMI 输出, 含冗余电源, 预留双主控制卡扩展空间; 2. 拼接功能 信号可在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窗、拼接、叠加、漫游、切换、缩放、画中画功能, 支持整面多行拼接屏的画面同步功能; 3. 无级缩放: 支持无级缩放功能, 在 LED 屏上显示图表、文字、地理地图时, 显示画面缩小至 1/16 时, 显示内容无丢失; 4. 主流输入接口及信号格式支持 DVI、HDMI、SDI、VGA、4K@60 HDMI、4K@60 DP、IP (H. 264、H. 265)、4K IP (H. 264、H. 265) 接入; 5. ★运行状态实时监测: 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测, 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一个虚拟的视频处理平台设备, 与真实的设备结构和配置一致, 通过该图形化的虚拟设备, 即可直观的了解视频处理平台的实物状态, 如机箱和槽位规模, 业务板卡及功能模块数量、接口类型 6. ★控制卡热备份: 支持控制卡热备份, 当主控制卡故障的时候, 无需人为操作即可自动切换到备份控制卡进行设备的控制, 双控制卡均故障或拔出的条件下,	台	1	

		输出图像依然可保持原来正常的显示状态，不会出现黑屏、闪烁情况； 7. ★支持在拼接屏上显示静态条幅，条幅布局可选，内容可调，背景颜色及透明度分区域可配，字体类型、大小、颜色、对齐方式、字间距分区域可配，可实时动态显示日期和时间且格式可选，时间来源可以是本地也可以从远程服务器获取，条幅内容可编辑文字或者导入图片，支持条幅场景保存和调用； 8. 支持对设备的远程开关机功能，使用人员不必到设备处，在控制电脑上即可对设备进行开关； 9. 控制方式：支持 TCP/IP 网络控制、串口控制，开放控制协议； 10. 设备支持服务状态智能巡检功能，可在线实时查询设备系列和规模、设备状态、设备网络配置、设备告警信息、设备信息； 11.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视频控制器需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供 3C 证书，针对以上参数逐条提供 CNAS 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型号:配电柜 2. 规格:60KW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6	PLC 智能控制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PLC 智能控制系统 2. 规格:PLC-50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7	屏幕安装结构	[项目特征] 1. 名称:屏幕安装结构 2. 规格:满足屏幕基础使用	m²	71.88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2. 测试			
8	配电柜-屏体电源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柜-屏体电源线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项	1	
9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 2. 型号:4*25+1*16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80	
10	双绞线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绞线缆 2. 规格:超六类无氧铜 [工作内容]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8540	
11	服务费	[项目特征] 1. 名称:服务费 2. 内容:安装、调试、培训	项	1	
12	旧屏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旧屏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基础结构 2. 拆除屏幕	项	1	
13	备品备件	[项目特征] 1. 名称:备品备件 2. 内容:模组、LED 光源、接收卡等	批	1	
四、LED 显示一体机					
1	★显示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 显示一体机 2. 规格:P1.25 177 寸 3.84*2.4 米 3. 含可移动支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注：1、上述参数表中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推荐品牌和参考指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品牌可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也可选用推荐之外的品牌，须为市场上知名品牌，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本招标文件中的参数指标要求。

2、报价应包含拆除费、设备材料费、增值税、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备品备件、管理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3、报价前应仔细查看清单数量，认为有出入的数量或有遗漏项目时应在答疑时提出，否则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总价中。

4、报价中应包含施工用水用电的所有费用。

二、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的承诺，不去在本项目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实行“三包”服务。

2、维修响应时间：免费质量保证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援，一般故障 1 小时解决，重大故障 2 小时解决。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招标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技术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布局图、走线图、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招标人留存备案。

4、中标人必须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存储、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三、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方式：如招标人在收到货物后发现中标人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本项目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约定的情况，应及时保留证据并一次性书面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在收到

相关证据和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退换货来往运费。如中标人更换货物后质量仍然不符合本项目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约定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交货地点:新疆迎宾馆。

四、安装要求

1、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时，应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和管理，安全操作，文明施工，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项目验收前要做好卫生清理工作，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人因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招标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五、项目验收

1、中标人在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人负责本次产品的运抵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通知后，由招标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4、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中标人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者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3、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知识产权

1、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注：原则上以上服务要求及投标人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1.10.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1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1.10.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10.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1	资格声明函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基本资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基本资质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基本资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	基本资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基本资质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基本资质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并签字或盖章
2	商务资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证照一致
3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商务资信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5	商务资信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	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7	技术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价格、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

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4.5.3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4.5.4 报价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5.5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包含内容、金额及双方签署页），内容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团队	5 分	项目实施组织及实施配置人员整体结构优秀，计划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项目实施组织及实施配置人员整体结构较好，计划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能够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项目实施组织及实施配置人员整体结构一般，计划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3	技术性能	20 分	供应商必须如实根据所投产品作出明确的响应,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带“★”项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1 分；其余条款，有 1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如产品功能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彩页照片，能够反映产品功能，注明参数在佐证材料中的具体位置。未能反映产品功能及参数数据的，不得分。）
4	进度计划承诺	5 分	<u>针对工期承诺的进度计划实施方案进行评审：</u> 1、进度计划制定及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进度计划制定及进度控制措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进度计划制定及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	供货安装方案	15 分	供货安装方案、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科学先进可行、考虑周全、切合实际，措施到位，能提供很好的现场支持及服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5 分； 供货安装方案、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措施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周全，能提供较好的现场支持及服务、能定期培训，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供货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简单，方案支撑性较弱得 5 分。

6	运输能力及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运输能力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运输方案科学合理，能保证运输安全及运输时限，交通工具及人员配备充裕，组织安排科学、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有力的得 5 分； 运输方案比较合理，基本保证运输安全及运输时限，交通工具及人员配备较好，组织进度安排较好、保障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运输方案一般，基本保证运输安全及运输时限，交通工具及人员配备一般，组织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产品测试调试及验收方案	5 分	对货物安装、测试、调试等主要内容制定验收方案，有明确的验收方式、测试依据和合格标准。 安装、测试、调试等验收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内容完整得5分； 安装、测试、调试等验收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弱得 3 分； 安装、测试、调试等验收方案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售后服务响应最快，到场解决问题时间最短、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计划、培训计划、在质保期内、外的承诺服务内容全面优得 5 分； （2）售后服务响应较快，到场解决问题时间较短、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计划、培训计划、在质保期内、外的承诺服务内容一般得 3 分； （3）售后服务响应较慢，到场解决问题时间较长、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计划、培训计划、在质保期内、外的承诺服务内容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备品备件	2 分	常备有针对本项目的充足的备品备件，并具有快速的备件响应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可得 2 分；备品备件较充足，备件响应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一般，得 1 分；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10	保密措施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措施解决方案，至少应包括： 1、保密制度；2、保密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 3 分。(如有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2 项中，每有 1 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求的扣 1.5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合计得分		70 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说明：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5.6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

任。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新疆迎宾馆 2024 年特种装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和型号	技术指标	配置清单	数量	单价（元） 含增值税税价	总价（元） 含增值税税价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人民币¥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和包含各环节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通过任何形式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付款方式: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和足额的发票。

四、交货

1. 交货期限: _____。

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新疆迎宾馆指定地点, 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3.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 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4.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 交货后,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 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相一致, 同时,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and 规范(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该规范标准)、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在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乙方保证,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 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索赔、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

六、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提供本项目_____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 提供免费支持与服务; _____。

2. 乙方指定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人电话: _____。

3. 质保期内, 如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引起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最迟不应超过3日)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配件。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 培训承诺：_____。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派专人与乙方联系收货及安装调试，协调乙方在工期内有关水、电、库房、运输等其他现场供应需求，保证相关的配合；

2.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现场配合和验收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乙方：

1. 成立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人员，选派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技术监督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2. 实验项目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与甲方联系送货及安装调试事宜；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配置清单及数量及时在约定供货期内供货。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第三方分包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交货期限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交货期届满后，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以高于不得低于该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货物经检测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限制使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安全生产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甲方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乙任一方提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选择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即行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新疆迎宾馆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NO. 2024 (HZXR) 076）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自行编制，为便于查找，请标明页码）

一、资格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资格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投标保证金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

（六）供货方案

（七）保密承诺书

（八）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一、资格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资格声明函

致：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所投货物的招标活动，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我方承诺声明：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请进行勾选）**

☐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回单并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疆迎宾馆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NO. 2024 (HZXR) 076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1. 以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为建议报价方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填写,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费用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若不一致, 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 是 ☒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采购需求、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或未填写此表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合同） 日期	中标金额	投标文件 页码
1		（年月日）		
2				
.....				

注：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包含内容、金额及双方签署页），内容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编制人员明细（包括人员履历、资格证书等）、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